

公交大厦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及空调水处理合同

甲方：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

乙方：深圳市裕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路和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 B806

根据有关国家空调管理技术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友好协调的基础上，本着确保公交大厦所属中央空调系统（含相关的水泵及冷却塔）及附属设备（风柜）安全正常运行的目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公交大厦所属中央空调系统（含相关的水泵及冷却塔）及附属设备（风柜）的年度维修保养及空调水处理工作达成一致，具体如下：

一、 本合同承包的公交大厦中央空调主机系统资料

公交大厦中央空调系统系统主机及其相关配套设备设施资料

序号	设备品种	设备型号	数量	安装地点
1	约克 YORK	YTG3A4B25CMH	2 台	—2F 空调机房
2		YSCACAS25CED	1 台	—2F 空调机房
3	冷冻水泵	NP150/315V-08	2 台	—2F 空调机房
4		NP100/315V-08	1 台	—2F 空调机房
5		KTB200-150-400B	1 台	—2F 空调机房
6		KTB150-125-400B	1 台	—2F 空调机房
7	冷却水泵	NP150/250	2 台	—2F 空调机房
8		NP125/250V-08	1 台	—2F 空调机房
9		KTB200-150-250	1 台	—2F 空调机房
10		KTB150-125-250	1 台	—2F 空调机房
11	冷却塔	MK-400UL	2 台	附楼天面
12		MK-200UL	1 台	附楼天面

二、本合同承包的公交大厦中央空调系统设备、风柜概况：

空调机组制冷量：500 冷吨/台×2 台=1000 冷吨

227 冷吨/台×1 台=227 冷吨

空调冷却塔容量：24 立方米/台×1 台=24 立方米

24 立方米/台×1 台=24 立方米

12 立方米/台×1 台=12 立方米

风柜：瑞田 RTL360 ×1 台

瑞田 RTL240 ×1 台

瑞田 RTL200 ×6 台

瑞田 RTW125 ×4 台

三、系统设备维保服务范围的界定：

1. 空调机组系统维修保养范围：

- a、 机械设备以机组蒸发器及冷凝器的进出水法兰为界；
- b、 空调机组电系统以机属配电箱电源进线端子为界；
- c、 空调机组系统所配备的冷冻、冷却水泵（共十台）；
- d、 空调机组系统所配备的冷却塔（三台），风柜十二台。

2. 空调水质处理工作范围为：整个空调系统的冷冻、冷水循环管路及冷却塔设备。

四、合同期限与合同金额

1. 本合同年度维修保养及空调水处理的执行有效期为贰年，即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一年后，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2. 合同总价款为：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伍佰捌拾陆元（小写：¥233586.00 元）。增值税由甲方承担，按照合同签订时适用增值税率（6%）计算，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陆佰零壹元壹角陆分（小写：¥247601.16 元）。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需支付的含税金额按不含税价与调整后的税率确定。

3. 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后，甲方每三个月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维修保养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贰角伍分（即：¥29198.25 元/三个月），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万零玖佰伍拾元壹角肆分（即：¥30950.14 元/三个月，含税）。乙方同意：对于中央空调主机系统维修保养过程中所发生的 300 元（含

300 元) 以下的材料、零配件购置费将包含在每月维修保养费用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若超出上述材料购买限额外的费用, 乙方须事先向甲方申报、说明, 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另行支付, 否则甲方不予以承认。费用组成详见下表:

公交大厦冷水机组年度维修保养及空调系统水处理合同费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不含税)	收费标准 (含税)	数 量	总额 (不含税)	总额 (含税)
中央空调(含主机和配套设备)维修保养费用	91793 元/年	97300.58 元/年	1 项	91793 元/年	97300.58 元/年
中央空调系统水质处理费用	25000 元/年	26500 元/年	1 项	25000 元/年	26500 元/年
合 计				116793 元/年	123800.58 元/ 年
合计人民币大写(不含税): 贰拾叁万叁仟伍佰捌拾陆元(¥233586.00) 元/2 年					
合计人民币大写(含税): 贰拾肆万柒仟陆佰零壹元壹角陆分(¥247601.16) 元/2 年					

备注: 中央空调(含主机和配套设备)维修保养费用包括购置及更换三台主机油过滤器、干燥过滤器、冷冻机油、制冷剂及配件的费用, 其配件清单、数量及型号如下:

YTG3A4B25CMH (1 号离心机) 配件

序号	零件名称	零件编号	数 量
1	油过滤器	026-32386-000	1 个
2	干燥过滤器	026-14777-007	1 个
3	干燥过滤器	026-32841-000	1 个
4	干燥过滤器	029-21710-000	1 个
5	冷冻机油	011-00312-000(5 加仑/桶)	3 桶
6	温度计	JWNY-11/12	1 个
7	水流开关	024W26116-000	1 个

YSCACAS25CED (2 号螺杆机) 配件

序号	零件名称	零件编号	数 量
1	油过滤器	026-32831-000	1 个
2	干燥过滤器	026-32839-000	1 个
3	干燥过滤器	026-32841-000	1 个
4	制冷剂	R22 (50 磅/桶)	1 桶
5	冷冻机油	011-00312-000(5 加仑/桶)	2 桶

6	温度计	JWNY-11/12	1 个
7	水流开关	024W26116-000	1 个

YTG3A4B25CMH（3 号离心机）配件

序号	零件名称	零件编号	数 量
1	油过滤器	026-32386-000	1 个
2	干燥过滤器	026-14777-007	1 个
3	干燥过滤器	026-32841-000	1 个
4	干燥过滤器	029-21710-000	1 个
5	冷冻机油	011-00312-000(5 加仑/桶)	3 桶
6	温度计	JWNY-11/12	1 个
7	水流开关	024W26116-000	1 个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分 8 次支付。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按法规规定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以甲方提供为准。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且达到付款条件 10 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对应货款到乙方指定银行帐号，如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要求的，甲方可在对应期限内延期付款。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保养费用，每次付款日期为第四个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的每三个月金额向乙方支付中央空调系统维修保养费用；对于维保过程中，确定乙方购买材料及更新零配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的，甲方将按实支付，支付方式同上。

3. 乙方收款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帐号：4000010119200035747。

4. 根据深圳市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税税通[2019]256375 号），深圳巴士集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汇总纳税企业。所有属下分公司的纳税事务均以“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汇总纳税，故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8056XM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83646195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深圳海连支行 443066405018010009965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

1. 甲方有关管理人员有权利对乙方按合同所进行的每月维修保养及空调水处理工作

计划和工作质量实行审核、监督、检查；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下月空调维修保养及水处理工作计划，以供甲方审核与过程监督之用。

2. 甲方有关管理人员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现场维修人员的工作，协调乙方维修人员在工作中所出现的本应甲方解决的问题；乙方进入甲方物业开展工作前，应事先与甲方管理人员进行联系，佩戴乙方工作证，穿戴整洁，工作中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物业管理规定和相关制冷操作规程，实行文明、安全的工作方式。

3. 公交大厦中央空调系统及其各种附属机构均为甲方之财物，机房钥匙应由甲方专人负责管理，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开展维修、保养工作时应与甲方有关管理人员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人员不得将拆卸并在未办理有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带走甲方空调设备中的任何机部件，更不允许乙方人员用其他产品替代空调设备相关原部件（除经甲方同意外），或以次充好，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甲方将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直至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4.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除经乙方许可外，不得许可非乙方人员对相关中央空调主机系统（含相关水泵、冷却塔设备和风柜）施行任何维修工作。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公交大厦现场维修人员（包括水处理及空调维修两方面）的资料及名单，根据所提供的名单，甲方只认可名单中的维修人员，对于其他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场维修。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维修人员，如确需更换，需向甲方提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6. 对于由于甲方的人为损坏、操作使用不当或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空调系统相关部件损坏，乙方不负任何责任，若对此进行维修时，则应另立维修合约。

7. 在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工作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依据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七、甲、乙双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对合同所包含的空调保养范围，按照国家和深圳市制定的相关空调系统维修、保养及水处理等技术规范，保质、保量地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即：每月进行两次例行维修、保养，每三个月重点维修、保养一次，每年彻底检修保养一次（含对各空调系统的中小修工作内容），以确保甲方各空调主机及水处理系统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和相关的技术要求。

2. 在合同期内，乙方的维保工作应保证甲方的空调系统正常启动率为 **100%**，各机组年度正常运行率在 **99%** 以上，并满足三台机组中不得有任何二台同时发生故障，从而

导致无法正常供冷的现象（甲方因素除外）出现。

3. 乙方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具体内容应包括：对中央空调系统（含相关的水泵及冷却塔）及附属设备（风柜）进行定期的预防性维修和保养，按期调整和校核系统各机部件之间的配合与间隙，定期对系统各机部件进行清洗、润滑、加注油脂，检查、维修各空调系统所有电路、管路和润滑油路，并负责整个空调主机系统（含相关的水泵及冷却塔）等所有设备、设施内外部的清洁、保养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中央空调系统所属风柜等设备、设施进行免费检修工作，尤其是对甲方难以解决的设备故障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援。

4. 乙方每次所进行的维修保养工作完成后，维修人员应认真填写空调维修保养记录，甲方管理人员须签字认可，并对每次的工作情况和需要甲方在管理使用过程中的注意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有关人员阐明。

5. 乙方应保证对甲方空调系统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紧急故障和意外事故的处理机制，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0755-83010348。甲方发现系统出现不正常运行时，有义务立即通知乙方派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处理。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1 小时内到达，一般性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特殊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解决。

6. 乙方不仅须按合同保质、保量地维修、养护甲方的空调主机及水处理系统，并应承担对甲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空调维护、保养知识的传授与培训义务，以便甲方管理人员更好地做好相关配合与协助工作。

7.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现场完成维护、保养工作后，应及时做好设备表面及维修现场的清洁卫生工作。

8. 对经甲方同意，由乙方负责购买的材料和零配件，必须履行一年内免费更换，两年免费保修的约定。对于维修保养不当所引起的意外事故责任应由乙方负责；新换零配件的购置方式可以为甲方自行购买或委托乙方定购。乙方不对甲方自行提供的零配件质量负责；若零件为向委托乙方定购，则乙方对其质量负全部责任。

9.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负有对空调系统工作环境进行定期检测的义务，若发现有影响空调正常运行的因素时（例如电源参数、环境湿度、温度等），应立即与甲方商讨改善措施，甲方应参照乙方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改善，否则由此引起的设备损坏事故不应由乙方负责。

10. 在乙方维修后又出现的同一故障现象，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引发的客户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甲方的每部空调系统按Ⅱ级保养的工作标准,进行检查、维修、调试和养护工作,对于价值超过 300 元以上的零配件需要更换时,须双方协商认定。

12. 凡系统元器件正常损坏,乙方不能修复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免费提供相关器件的安装及调试服务,300 元以上的元器件费用将由甲方承担(经甲方审核同意的)。

13. 在合同期内,乙方所进行的任何程度的维护保养工作,其人工费、工具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保养费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乙方应每 2 个月向甲方递交设备运行综合报告,并提出必须修理或改进的合理化意见。

15. 乙方进行定期检查时,应对空调系统辅助设备和末端设备(水泵、冷却塔、风柜等)的运行情况进行同期检查、监测,并及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的维保工作,以减少因其他设备故障引起空调主机异常运转的机率。

16. 乙方对空调冷冻、冷却系统水质处理工作应承担以下义务:

1) 按要求定期对冷冻水及冷却水系统进行杀菌灭藻处理及除浮锈,除油污化学清洗。

2)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从主管道最低点排放所有冷冻、冷却水、拆洗过滤器,并对冷却塔内外进行全面清洗。

3) 按技术、指标的要求,对空调冷冻、冷却循环系统进行预膜处理,使水系统管道形成一道均匀致密的保护膜以控制系统的锈蚀速度;冷冻系统应投加缓蚀剂作防锈缓蚀处理。

4) 按规定提供全年空调水质处理的各种药剂(其中包括杀菌剂、水稳剂、冬季停机保湿剂等),其所用各类药剂必须按合同附页所列的品牌保质、保量进行投放。

5) 开机阶段,每周派人加药一次,每月清洗冷却塔塔盘一次,并进行排污处理。

6) 开机阶段,冷冻水系统每三个月取一次水样,冷却水系统每月取一次水样,进行分析测试,依时向甲方递交专业技术部门鉴定的有关分析报告,并要求乙方水质处理的分包单位每半年递交一次由深圳市有水质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水质检验报告。

7) 停机阶段,冷却水系统投加防锈保湿剂进行防锈保湿处理。

8) 经水处理后,乙方必须保证冷冻和冷却水系统中的循环水质应达到如下指标:

(1) 冷却循环水

PH 值	6.8~9.5
浊度	≤ 10mg/L
电导率	< 2500us/cm

总碱度	$\leq 500\text{mg/L}$ (以 CaCO_3 计)
总硬度	$\leq 600\text{mg/L}$ (以 CaCO_3 计)
氯离子	$\leq 700\text{mg/L}$ (Cl^- 计)
总铁	$\leq 1.0\text{mg/L}$ (以 Fe^{3+} 计)
总铜	$\leq 0.1\text{mg/L}$ (以 Cu^{2+} 计)
细菌总数	$< 1 \times 10^5$ 个/ml
钢腐蚀速率	$< 0.075\text{mm/a}$
铜腐蚀速率	$< 0.005\text{mm/a}$

(2) 冷冻循环水

PH 值	8.0~10.0
电导率	$< 2500\mu\text{S/cm}$
浊度	$\leq 10\text{mg/L}$
细菌数	$< 1 \times 10^5$ 个/ml
钢腐蚀速率	$\leq 0.6\text{mg/cm}^2$
铜腐蚀速率	$\leq 0.3\text{mg/cm}^2$

八、相关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相关维修保养工作未能达到本合同所限定的各项工作指标，甲方有权按情节轻重扣减乙方 30% 以上的当月合同费用，直至扣除当月全部合同费用。

2. 在合同期内，三台中央空调机组中有任何二台同时发生故障而导致无法正常供冷的现象发生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的维修保养费用；若影响严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二个月的维修保养费。

3. 在合同期内，若由于乙方原因（包括维修技术原因和人为原因）导致甲方中央空调主机机组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工作，发生此类现象三次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不视为违约，并有权拒绝支付该三个月（付款周期）所发生的维修保养费。

4. 甲方委托乙方购买的所有设备维修零配件，其产品必须为原空调设备（约克）的正品或可替代的其他品牌正规产品（须经甲方同意），若为假冒伪劣产品，则甲方有权按空调正品的当时市场价格五倍金额对乙方进行处罚；若发现委托乙方定购的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 10% 时，甲方有权按该产品市价的 50% 向乙方支付购买费用；当委托乙方采购的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 15% 时，甲方有权按该产品市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购买费用。

5. 经查验, 若发现空调系统的水质处理质量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本合同所规定的指标, 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水质处理服务费。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扣除 2 个月的水质处理服务费, 并有权责令乙方及时改正。

6. 因乙方的原因, 致使空调系统产生严重故障或瘫痪等极其恶劣后果的, 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有关法律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合作态度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必要时可追加补充协议, 若协商不成, 可递交法院进行最终裁决。

十、其他

1. 对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 战争、火灾、水浸、风暴、地震等的损失) 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进行有偿形式的抢修工作。

2. 甲乙双方均应接受专业技术监察部门的安全技术监督, 当甲乙双方无法确定各自应负的责任时, 技术鉴定递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裁决, 双方应服从裁决, 各自承担应负的技术责任。

3. 乙方维修人员必须持有相关的维修操作合格证件, 以确保空调系统维修、保养质量; 若因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保养工作过程中引发意外事故(如设备、人身、消防等方面事故), 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需遵守《环境保护管理协议》的各项条款。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经甲乙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签章):

深圳市裕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根据目前整个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对环境保护管理行为的关注，为使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维修保养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更好地履行相关社会责任,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调促进、共谋发展的原则,现就乙方配合甲方全面实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努力将环境保护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特签订相关约定条款,具体如下:

1. 乙方在履行服务合同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并对服务过程中所存在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及时整改、达标。

2. 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乙方使用的材料、物品应达到国家的环保认证的要求,禁止使用环保不达标产品,并严格管控材料的合理用量。

3.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乙方应对所产生废物、废料、废水的环境污染源,应按国家相关的环保要求进行分类排放和处理;甲方鼓励对可再利用且对环境无危害的环保型材料进行分类回收处理。

4.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乙方应对可能产生的废气和噪音加以有效地控制,尽可能地降低废气排放、噪音对环境的影响。

5. 根据环境管理的要求,乙方应对维修保养中涉及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有污染、有放射性等的危险物品加以严格、规范化管理,对储存危险物品的容器及空间张贴危险警示标志和做好相应地防护措施,并对使用中要注意的特别事项进行明确说明,同时应对使用危险物品过程中可能或经常发生的情况明确告知甲方。

6. 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应尽量减少污水的产生,并合理的处理污水排放问题。

7. 本协议的有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另签增补条款。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乙方承包甲方设备维修保养期间有效。

甲方: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分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3月28日

乙方:深圳市裕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3月28日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裕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方、乙方共同利益，确保双方商务行为的合法及公平环境，反对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的共同承诺、保证和约定，且同意将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作为甲方与乙方任何一份商务合同/协议/约定的必备条款，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商品。

二、本协议所称行贿，是指乙方为销售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本协议所称索贿、受贿是指甲方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收受财物或通过其他形式收受利益。

三、本协议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乙方为销售商品采用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及烟酒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人员财物，其他形式是指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等财产性利益，以及特殊待遇，介绍亲人到乙方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四、甲方、乙方知道且理解商业贿赂行为是违反公平交易环境并严重触犯国家法律的行为。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并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五、甲方不同意且严格禁止甲方任何职员、机构在任何商务往来中出现商业贿赂行为。甲方职员、机构存在本协议项下商业贿赂行为的，将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将受到甲方公司和国家法律的严惩。甲方同意并鼓励乙方就甲方任何职员、机构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控告或举报。对于乙方的控告或举报，经甲方核实，甲方将视乙方为诚信的合作伙伴，并基于信赖和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六、乙方人员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乙方单位销售商品的行为，应当认为乙方单位的行为。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工作人员如下行为是应当禁止的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

1. 甲方的员工于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

2. 乙方及其人员向甲方员工提供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本条以下条款。

①在乙方报销私人费用；

②参加乙方宴请或娱乐活动；

③提出或事实上在乙方参股或参与乙方经营活动；

④本人或亲友参加或收受乙方组织或提供的旅游等代偿活动利益；

⑤向甲方的员工提供借款；

⑥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行为；

⑦其他影响公正交易行为。

七、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任何相关人员、机构对甲方或甲方任何职员、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为不正当之商业目的，从事本协议第三条界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如同乙方反对商业贿赂的承诺和保证一样。甲方为此保留控告和举报的权利。

八、甲方、乙方同意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相对方或其他第三人的损失的，将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誉、商业机会和经济损失。相对方有权单方终止一切与违约方的商务合作。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一切合作，并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帐款的措施，或扣留总货款的10%作为乙方违约金。

九、本协议项下“相关人员”、“职员”包括且不限于该等人员的亲友或与该等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人。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且持续有效。

甲方：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乙方：深圳市裕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

2024.3.28

